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沪深300		
基金主代码	006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沪深300A	人保沪深3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00	0216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24	1.33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2,125,157.92	7,899,487.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12,515.80	789,948.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	1.6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12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2 咨询办法

-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免长途话费）。
-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und.piccamc.com。
-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